

(GF—2017—0201)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
集团总医院)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NZDZB (GC) -2023-1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
(¥ 2409663.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角分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牛金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沙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开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佑肖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25MA5TYFBK2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西侧
3号住宅楼 G 单元 1102 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71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2135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621358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anhaojianzhu@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万宁农商银行万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15615000000155